

债券简称：18 桂投 01

债券代码：112648

债券简称：19 桂投 01

债券代码：11288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 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对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元公司”)提起退回货款请求及支付违约金等共计约 10.01 亿元,并要求发行人、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作出的一审民事裁定书和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分别于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依法受理该案。2020 年 6 月 22 日,广西高院对本案二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7 月 1 日公开披露了该相关信息。

(二)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广西高院邮寄送达的二审民事裁定书和二审民事判决书。其中,二审裁定撤销了原一审裁定,二审判决确认恒元公司尚欠嘉和公司贷款本金 700,879,166.67 元、滞纳金 20,052,934.00 元、违约损失 210,263,750.00 元,合计 931,195,850.67 元,并判决发行人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相较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对滞纳金部分少判约 1.53 亿元。

(三) 近期,发行人通过天眼查得知,嘉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南宁中院就前述二审判决申请对发行人强制执行,南宁中院已予以立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法院送达有关本案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或其他书面材料,发行人财产也并未因此被执行法院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执行措施。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0.33 亿元、利润总额 41.76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82.15 亿元,实现利润 17.4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398.86 亿元,净资产 938.61 亿元,本次公告案件涉案金额约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百分之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桂投 01”以及“19 桂投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会贞、朱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